

附錄2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定義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現有區域立法委員人數(人)	由宜蘭縣單一選區選舉產生立法委員之現有人數。
現有縣議員人數(人)	由宜蘭縣各選區選舉產生縣(市)議員之現有人數。
現有鄉鎮市長人數(人)	縣(市)政府由各行政區選舉產生鄉鎮市長之現有人數；直轄市政府則由市政府指派各行政區首長之現有人數。
年底公教人員數(人)	地方政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
公教人員官等別-簡薦委任(派)人員-簡任(人)	地方政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並以現支官等及職等為準，區分簡薦委任(派)人員、警察人員、醫事人員、校長及教師。
公教人員官等別-簡薦委任(派)人員-薦任(人)	地方政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並以現支官等及職等為準，區分簡薦委任(派)人員、警察人員、醫事人員、校長及教師。
公教人員官等別-簡薦委任(派)人員-委任(人)	地方政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並以現支官等及職等為準，區分簡薦委任(派)人員、警察人員、醫事人員、校長及教師。
公教人員官等別-警察人員(人)	地方政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並以現支官等及職等為準，區分簡薦委任(派)人員、警察人員、醫事人員、校長及教師。
公教人員官等別-醫事人員(人)	地方政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並以現支官等及職等為準，區分簡薦委任(派)人員、警察人員、醫事人員、校長及教師。
公教人員官等別-校長及教師(人)	1. 地方政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並以現支官等及職等為準，區分簡薦委任(派)人員、警察人員、醫事人員、校長及教師。 2. 校長及教師：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正式教師(含兼行政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專任輔導教師、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公立高級中學教官，但不包含公立幼兒園之教師。
村里長候選人人數(人)	由宜蘭縣各選舉區選舉產生村里長之候選人數。
村里長當選人數(人)	由宜蘭縣各選舉區選舉產生村里長之現有人數。
縣長候選人人數(人)	由宜蘭縣選舉產生縣長之候選人數。
縣長當選人數(人)	由宜蘭縣選舉產生縣長之現有人數。
農會理事人數-上級農會(人)	設立於本縣農會團體之理事人數。
農會理事人數-基層農會(人)	設立於鄉鎮市農會團體之理事人數。
農會監事人數-上級農會(人)	設立於本縣農會團體之監事人數。
農會監事人數-基層農會(人)	設立於鄉鎮市農會團體之監事人數。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人數(人)	設立於本縣(市)社區發展協會之理事長人數。
性平會委員比率(百分比)	本府性平會之男性(女性)委員之比率。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數(人)	本縣各鄉鎮市之調解委員會委員人數。
縣長選舉投票率(百分比)	選舉直轄市長、縣(市)長時之投票人數占選舉人數百分比。
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人)	設立於本縣(市)社區發展協會之理事長人數。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勞動力人口(千人)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與失業者。
勞動力參與率(百分比)	係指勞動力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勞動力人口數/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勞動力參與率-國中及以下(百分比)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口數/國中及以下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勞動力參與率-高中(職)(百分比)	高中(職)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高中(職)勞動力人口數/高中(職)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勞動力參與率-大專及以上(百分比)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大專及以上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就業人口(千人)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指標項目	定義
失業率(百分比)	指失業人口占勞動力之百分比。失業者係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無工作；隨時可以工作；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失業人口數/勞動力人口數)×100
失業率-國中及以下(百分比)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失業率。 (國中及以下失業人口數/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口數)×100
失業率-高中(職)(百分比)	高中(職)程度者之失業率。 (高中(職)失業人口數/高中(職)勞動力人口數)×100
失業率-大專及以上(百分比)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失業率。 (大專及以上失業人口數/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100
現有公司登記家數(負責人性別)(家)	指依公司法規定，期底已辦理公司登記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
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人)	1.產業外籍勞工人數是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及第10款規定之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之人數。 2.社福外籍勞工人數是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家庭幫傭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外展看護工作之人數。
低收入戶-人數(人)	符合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低收入戶-戶數(戶長性別)(戶)	符合低收入戶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原住民低收入戶-人數(人)	具原住民身分且符合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原住民低收入戶-戶數(戶長性別)(戶)	具原住民身分且符合低收入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
身心障礙人數(人)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人數。
身心障礙者占總人口比率(人)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人數占總人口數比率。
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人數(人)	係指本府認定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需關懷之老人。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人)	指符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及第7條規定者得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為被保險人之人數。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人)	指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至第9條及第9條之1規定者應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之人數。
老農福利津貼核付人數(人)	指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3條及第4條的規定，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並經勞保局核付之人數。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際進用人數(人)	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以當月1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但被裁減、資遣或退休而仍參加保險者不予計列。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次(人次)	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規定核發之生活補助費者。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人數(人)	依相關規定接受教育補助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人數。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人)	依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受照顧人次(人次)	依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特殊境遇家庭戶數(家長性別)(戶)	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扶助或認定身分符合之特殊境遇家庭。
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人數(人)	由地方政府社會處(局)主管並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
遊民人口(人)	係指列冊管理並提供相關服務之遊民人數。
營利事業家數-按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性別(家)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章第二十八條辦理營利事業稅籍登記公司行號之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工會會員人數(人)	指以勞工身分加入工會者。

指標項目	定義
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人)	就業保險實計保險給付育嬰留職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失業人數(千人)	指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符合失業定義之人口數。
攤販業主數(人)	無固定營業地點之活動攤販及半固定性攤販，以及營業地點無門牌號碼且未具有與一般房屋相同基本功能及外觀之固定攤販之業主人數。
地政士截至本期開業人數(人)	截至上期開業人數加本期核准開業人數減本期註銷開業人數。
從事農牧業之農牧戶戶內人口數(人)	指一般家庭有農牧業資源或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1)當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之可耕作面積在0.05公頃以上(不論有無實際種植農作物均包含在內)。 (2)當年底飼養1頭以上之大型動物。 (3)當年底飼養3頭以上之中型動物。 (4)當年底飼養100隻以上之小型動物。 (5)當年全年自營農畜產品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2萬元以上。
營建工程業場所單位年底僱用員工人數(人)	設立於本縣營建工程業之工作場所僱用員工人數。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戶籍登記人口數(人)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人口增加率(千分比)	某一特定期間人口增加數對前期人口數之比率，又稱人口成長率。
人口年齡結構-幼年人口比率(百分比)	指0-14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百分比。
人口年齡結構-青壯年人口比率(百分比)	指15-64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百分比。
人口年齡結構-老年人口比率(百分比)	年齡65歲以上的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出生登記數(人)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粗出生率(千分比)	每千人中出生人口之比率。
死亡登記數(人)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粗死亡率(千分比)	每千人中死亡人口之比率。
遷入數(人)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遷出數(人)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15歲以上婚姻結構-未婚(人)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15歲以上婚姻結構-有偶(人)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15歲以上婚姻結構-離婚(人)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15歲以上婚姻結構-喪偶(人)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原住民人口數(人)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平地原住民(人)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山地原住民(人)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人)	指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境之人數。
未成年(15-19歲)生育率(千分比)	指當年內每一千位15歲至19歲年齡組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
初婚者之年齡平均數(歲)	指當年初次結婚者之平均年齡。
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歲)	生第一胎婦女之平均年齡。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本國籍(人)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本國。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大陸、港澳地區(人)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大陸及港澳。

指標項目	定義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外國籍(人)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東南亞及其他國家。
初婚率(百分比)	係指特定期間初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可婚之未婚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有偶人口離婚率(百分比)	係指特定期間離婚之男性(女性)人數對同期期中之有偶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再婚率(百分比)	係指特定期間再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之離婚、喪偶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百分比)	係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或生育率；為育齡婦女五歲年齡組別生育率加總後乘五而得。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人次(人次)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扶助或認定身分之人申請次數。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各級學校學生數-國小(人)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
各級學校學生數-國中(人)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
各級學校學生數-高級中等學校(人)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數，包括普通科、專業群(職業)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學校)之學生。(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本指標項目自103學年度起始有資料。)
各級學校教師數-國小(人)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教師數(含校長)。
各級學校教師數-國中(人)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教師數(含校長)。
各級學校教師數-高級中等學校(人)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數(含校長)。(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本指標項目自103學年度起始有資料。)
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人)	凡就讀於公私立國中小學之新移民子女人數。新移民子女學生：係指學生父母中之1人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含港澳)配偶。
國中校長人數(人)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校長人數。
國小校長人數(人)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校長人數。
中輟生人數-國小(人)	指國小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3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中輟生人數-國中(人)	指國中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3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原住民中輟生人數-國小(人)	指具原住民身分的國小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3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原住民中輟生人數-國中(人)	指具原住民身分的國中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3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幼兒園幼生數(人)	各公私立幼兒園之幼生數。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數(人)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數、教師數、教保員人數及助理教保員人數。
原住民學生人數-國小(人)	公私立國民小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數。
原住民學生人數-國中(人)	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數。
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國小(人)	國小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國中(人)	國中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裸視視力不良率-國小(百分比)	國小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與國小學生檢查人數之比。 (國小學生視力不良人數÷國小學生檢查人數)×100
裸視視力不良率-國中(百分比)	國中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與國中學生檢查人數之比。 (國中學生視力不良人數÷國中學生檢查人數)×100
特教學校學生數(人)	特殊教育學校(含專設及附設)之學生數，包括高中部、高職部、國中部、國小部及幼兒部。

指標項目	定義
十五歲以上人口識字率(百分比)	指15歲以上識字人口占15歲以上總人口之比率。
15歲以上戶籍人口教育程度結構比-大專及以上(百分比)	15歲以上戶籍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者占15歲以上戶籍人口之比率。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係包括專科(二、三年制及五年制後二年)、大學院校、研究所之畢業人數及肄業人數。
國中小特殊教育學生數(身心障礙類)(人)	就讀於國中小特教學校及一般學校特殊班之學生人數。
社區大學學員數(人次)	參與自辦或委辦社區大學之人數。
參與樂齡學習中心活動人次(人次)	參與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舉辦活動之人數。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總人數。
全般刑案被害人數(人)	指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少年嫌疑犯人數(人)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至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兒童嫌疑犯人數(人)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未滿12歲嫌疑犯人數。
違反家庭暴力罪嫌疑犯人數(人)	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總人數。
性侵害被害人數(人)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數。
搶奪案被害人數(人)	遭遇搶奪之人數。搶奪罪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包括普通搶奪罪、加重搶奪罪。
暴力犯罪被害人數(人)	遭遇暴力犯罪之被害人數。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重大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
失蹤人口-發生數(人)	失蹤人口之發生數。失蹤人口係指在台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而不知去向；(2)離家出走而不知去向；(3)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4)迷途走失；(5)上下學未歸而不知去向；(6)智能障礙走失；(7)精神疾病走失；(8)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9)其他失蹤不知去向。
失蹤人口-查獲數(人)	失蹤人口之查獲數。查獲數=查獲當年(月)數+查獲以前年(月)數。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死亡數(人)	指因火災而死亡的人數。警察機關統計火災死亡人數只包括現場死亡或送醫後24小時內死亡者。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受傷數(人)	指因火災而受傷的人數。警察機關統計火災受傷人數係指除火災事件發生1日內(24小時)死亡者外，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含受傷後逾1日死亡者。
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數(人)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犯罪行為，地方政府主責機關接獲通報被害人數，在同一年度中，同一人不論通報多少次算1次。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數(人)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地方政府主責機關接獲通報被害人數，在同一年度中，同一人不論通報多少次算1次。
兒少性交易案件查獲人數(人)	未滿18歲之兒童或少年，因性交易被查獲之人數。
查獲酒駕嫌疑犯人數(人)	指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禁止駕駛之人數。
妨害風化案被害人數(人)	遭遇妨害風化之被害人數。指妨害善良風俗之性犯罪。按人類情慾出自天性，原非法律所可得而支配之，是以文明社會咸賴道德以維持風化，使男女性愛發乎情，止於禮，無背於公序良俗。惟世事複雜多變，個人性慾生活不得其正，以致穢德彰聞，有違倫常，法律對之亦不能置而不問，俾藉以正人心而厚風俗。(刑法分則第16章之1)
警察職員性別概況(人)	警察機關現有員額人數。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零歲平均餘命(歲)	假設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之每一年齡組所經驗之死亡風險後，他們所能存活的預期壽命。
死亡年齡-平均數(歲)	平均死亡年齡。
死亡年齡-中位數(歲)	死亡年齡中位數。

指標項目	定義
癌症死亡年齡-平均數(歲)	因癌症死亡之平均年齡。
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歲)	因癌症死亡之年齡中位數。
死亡率(所有死亡原因)(人/每十萬人)	全年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 (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
惡性腫瘤死亡率(人/每十萬人)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
事故傷害死亡率(人/每十萬人)	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 (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率(人/每十萬人)	全年因蓄意自我傷害(自殺)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 (全年因蓄意自我傷害(自殺)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
嬰兒死亡人數(人)	活產嬰兒出生後未滿1歲即死亡之數目。
孕產婦死亡人數(人)	指在懷孕期間或懷孕期間終止後42天之婦女死亡，而不論其懷孕期間長短或懷孕位置為何，由任何與懷孕有關或因懷孕而加重之原因所導致之死亡均包括在內，但不包括由事故或偶發原因所致者。
孕婦產前檢查之申報件數(人次)	健保特約產檢醫事服務機構申報懷孕婦女產檢服務案件數。
45-69歲婦女2年內曾接受乳房攝影篩檢率(百分比)	(45-69歲婦女近兩年曾接受乳房X光攝影檢查人數)÷(45-69歲婦女人口數)×100%
HIV感染人數(人)	當年我國國人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18歲以上人口的吸菸率(百分比)	從以前到現在吸菸累計超過100支，且最近30天內曾經使用菸品者占18歲以上總人口數之百分比。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實際安置服務人數(人)	指期底夜間型住宿、全日型住宿、日間照顧、部分時制照顧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期末現有安置服務人數。
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人)	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內現有實際照顧人數。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日間照顧服務個案人數-失智老人(人)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白天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晚上返回家庭照顧之失智老人數。失智老人係指經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日間照顧服務個案人數-失能老人(人)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白天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晚上返回家庭照顧之失能老人數。失能老人係指因疾病引起或老年退化而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者。
孕產婦死亡率(人/每十萬人)	平均每十萬活產嬰兒數中孕產婦死亡數。 [孕產婦死亡數÷活嬰數(出生人數)]×100,000
本國籍執業護理師人員數(人)	本國籍執業護理師人員數。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環保志義工人數(人)	凡年滿18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每星期可提供3.5小時以上的服務時間，經甄試合格者，並參加環保署基礎及特殊訓練後，授予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環保志工證，成為志工隊員之人數。
廢棄物清理人員數(人)	本縣直屬或所轄鄉鎮市區之清潔隊(含溝渠隊、水肥隊、資源回收隊等)、垃圾焚化廠、垃圾掩埋場、水肥處理廠內之人員，包含職員、約聘(僱)人員、工員(駕駛、臨時工、技工、工友)、駐衛警察等編制內及非編制內人員。
現有列管公廁之廁所個數(個)	指各縣、市編有列管編號，並列管建檔督查之廁所個數。
環保人員數(人)	凡各級環境保護單位(含鄉鎮市區廢棄物清理單位)之人員，包括編制內及非編制，惟不包含環保警察、服環保替代役人員及環保志工。
旅行業從業人員(人)	實際從事旅行業務之旅行社員工人數。
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教師人數(人)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之教師人數。
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在學學生人數(人)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之在學學生人數。
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畢業學生人數(人)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之畢業生人數。
消防人力(人)	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數。

指標項目	定義
義消人數(人)	指政府為運用民力，協助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等消防工作，遴選地方民眾所編組的義務性輔助警察組織，其遴選條件為在當地居住、年滿二十歲、身體健康、熱心公益、無不良素行之民眾志願擔任之。
環境保護局人員(人)	本縣環境保護單位之人員，包括編制內及非編制內人員，不含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人員。